

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覆蓋率	
單位：%	
項目	覆蓋率
全體	96.08%

說 明：

1. 資料來源：施行(公告)鄉鎮：依各總額研商議事會議決議；

實際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之鄉鎮：院所申請辦理巡迴醫療計畫情形。

2. 覆蓋率=〔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、中、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實際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之鄉鎮(市/區)數

÷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、中、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(公告)鄉鎮(市/區)數〕*100%